

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a)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科金明”、“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与原辅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原辅导机构”)签署《终止辅导协议》,并于2024年9月20日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终止辅导申请,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9月27日确认辅导对象终止辅导。2024年9月27日,辅导对象与浙商证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当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10月9日重新确认了辅导备案,拟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期辅导期间,根据辅导工作安排,浙商证券新增辅导成员

张雪梅。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朱彤、张雪梅、张谢波、石任清、胡天一，其中朱彤为辅导小组组长。新增人员简历如下：

张雪梅女士：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硕士。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易瑞生物 IPO（300942）、双乐股份 IPO（301036）、中健康桥 IPO 等首发项目；曾参与易瑞生物（300942）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曾参与君正集团（601216）重大资产重组、博晖创新（3003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以上辅导人员均系浙商证券的正式在册员工，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浙商证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并开始进行相关辅导工作，深圳证监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重新确认了辅导备案。鉴于现辅导机构浙商证券认可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辅导备案仍延续原辅导备案日期确认，即 2022 年 6 月 2 日。

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组织辅导培训、访谈部门负责人、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现场答疑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科金明的实际情况，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科金明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查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

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向其提供培训资料及法律规定文件，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规范性；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持续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及成长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并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尽职调查、专项访谈、财务核查等工作，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配合了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对象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但仍需持续关注。辅导小组针对上述问题，充分结合辅导对象目前经营

状况、所处市场动向以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讨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辅导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持续对公司相关管理、财务等人员进行规范培训，提升其规范意识和专业知识。

2、进一步落实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辅导小组高度重视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制定。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小组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小组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具体规划。

3、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

辅导对象需不断强化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经营意识与信息披露意识。辅导小组持续监督并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等辅导对象学习和理解主要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辅导对象的合规和信息披露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浙商证券仍由朱彤、张雪梅、张谢波、石任清、胡天一组成专门的辅导小组，在律师和会计师的共同参与下推进科金明的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将对公司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对辅导对

象开展有关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辅导工作。浙商证券将继续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和考试、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为发行上市做好信息披露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章登) 同公期育份限有商浙

日 月 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朱彤


张雪梅


张谢波


石任清


胡天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0月22日